

索引号:	11220000MB19566296/2023-01411	分类: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标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医保联〔2023〕14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医保联〔2023〕14 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相关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 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吉发价改调〔2022〕771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配置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国家和省两级管理。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部（省）属医疗机构和驻长的部队（武警）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管理辖区内的市、县、区（乡镇、社区）所属医疗机构（不含部、省属）和驻地部队（武警）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二、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和动态调整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是重要的经济和民生事项，在管理过程中要坚决贯彻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的基本理念，在具体项目、价格和政策上切实体现公益性。要坚持稳中求进、稳妥有序的工作基调，持续建立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并实质性运行，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时机、节奏、规模与经济社会总体形势、政策取向、医保基金收支等基本面相适应。

三、扎实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日常管理工作

各市（州）要对价格项目的具体执行切实担负起管理职责，做好内涵边界、适用范围等政策解释，及时回应临床关切。落实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提高报告质量，确保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编好用好医疗服务价格指数（MSPI），逐步将指数纳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and 管理的指标体系，根据指数反映的变化趋势等，相应采取积极、稳健或谨慎的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和动

态调整措施。强化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监管，对不规范执行政府指导价等行为，及时进行指导纠正，必要时采取函询约谈、成本调查、信息披露等措施。

四、突出体现对技术劳务价值的支持力度

充分听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专业性意见建议，优先从治疗类、手术类和中医类（指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编码 001201-001206、003201-003206、003301-003316、004100-004300 的项目）中遴选价格长期未调整、技术劳务价值为主（价格构成中技术劳务部分占比 60%以上）的价格项目纳入价格调整范围，每次价格调整方案中技术劳务价值为主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原则上占总量的 60%以上，客观反映技术劳务价值，防止被设备物耗虚高价格捆绑。对技术难度大、风险程度高、确有必要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可适当体现价格差异。总结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专项调整经验，按照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原则，科学把握检查化验项目价格构成要素，通过集中采购等多种方式降低物耗成本，推动项目总价合理下降，切实向群众传导改革红利。对于社会捐赠和应使用政府性资金购买的大型检查治疗设备，测算项目定价成本时，应按公益性原则扣除设备折旧、投资回报、还本付息等费用，主动将大型设备检查治疗项目纳入动态调整范围，持续降低偏高价格。

五、正确处理医疗服务价格和医药集中采购的关系

明确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各自的功能定位，价格调整触发机制与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不直接挂钩，调整总量不直接平移置换。对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深度关联的项目，要准确分析集中采购产生的具体影响，分类施策、科学协同。其中，耗材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外单独收费的，虚高价格经集中采购挤出水分后，相关定价偏低的项目优先纳入价格动态调整范围；耗材合并并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不单独收费的，根据集中采购降低物耗成本的效果，适当降低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向群众释放改革红利。

六、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工作的主动性、科学性、规范性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理念，整体谋划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管理工作，主动适应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协同高质量发展需要，统筹衔接分级诊疗、医疗控费、医保支付、薪酬制度、医院运营等改革，引导公立医疗机构践行落实公益性，形成综合效应。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8 日